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川：本院受理的案号（2025）渝0117民初4293号原告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川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